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61號

原　　告　黃宏億
訴訟代理人　鍾志宏律師
被　　告　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尚恩（原名：游汎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伍佰陸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伍佰陸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之公司所在地雖係設於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惟兩造既約定原告之工作地係於新北市林口區之馬禮遜校舍工地，則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係自民國107 年11月26日起受僱於被告，並擔任領班之職務，約定每日工資為新臺幣（下同）2,400 元，工作地為新北市林口區之馬禮遜校舍工地。詎料，被告於108 年9 月17日告知原告無法支付工資不需再來工作等語，後被告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於108 年10月1 日歇業在案，而因被告

自108 年10月1 日起即未提供原告任何工作機會及未繼續發給原告工資，自客觀而言，當可推知被告自歇業時起，即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默示意思表示，堪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應已於108 年10月1 日終止。又被告尚積欠原告108 年8 、9 月之工資（詳如下述），原告亦得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㈡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分述如下：

1.工資：

被告未給付原告108 年8 、9 月之工資及加班費，而原告於108 年8 月提供勞務24日（每日上班8 小時）及加班11小時；於108 年9 月提供勞務6 日及加班5 小時，以日薪2,400 元計算，金額共計為7 萬8,432 元，扣除被告前已於108 年11月11日償還之1 萬4,007 元後，尚積欠原告6 萬4,425 元。

2.資遣費：

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之6 個月（自108 年4 月至108 年9 月）工資分別為6 萬7,622 元、7 萬0,024 元、7 萬1,713 元、5 萬8,650 元、6 萬2,022 元、1 萬6,410 元，每月平均工資為5 萬6,794 元，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 萬4,138 元。

3.預告工資：

原告係自107 年11月26日任職於被告，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於108 年10月1 日終止，原告任職被告未滿1 年期間，惟因被告未於10日前為預告通知，被告自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之工資2 萬4,000 元。

㈢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2,56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9年2月26日中市勞動字第1080074919號函、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08年8、9月出勤紀錄統計表及出勤紀錄、桃園永安郵局存摺封頁暨內頁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第23頁、第27頁至第14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㈡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工資部分：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108年8、9月之工資及加班費7萬8,432元，而被告已於108年11月11日匯款1萬4,007元至原告之桃園永安郵局帳戶內，共計尚積欠其6萬4,425元（計算式：78,432元－14,007元＝64,42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108年8、9月出勤紀錄統計表及出勤紀錄、桃園永安郵局封頁暨內頁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145頁），應可認被告確未給付原告前開工資及加班費共計6萬4,425元，是原告依據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萬4,425元，自應准許。

2.資遣費部分：

按雇主有歇業或轉讓者，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工契約，此為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所明定。經查，被告已於108年10月1日歇業在案乙節，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9年2月26日中市勞動字第1080074919號函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第23頁），則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於108年10月1日終止等情，自堪信為真。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

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兩造間勞動契約既於108年10月1日合法終止，已如前述，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應屬有據。又查，原告之工作年資自107年11月26日起算至108年10月1日止，年資共計10月又5日，而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工資總額為34萬6,441元（計算式：67,622元＋70,024元＋71,713元＋58,650元＋62,022元＋16,410元＝346,441元），每月平均工資約為5萬7,740元（計算式：346,441元÷6個月＝57,74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則其依勞退新制施行日（94年7月1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0月又5日，新制資遣基數為61/144【資遣基數計算公式：1/2×（10＋5/30）÷12】，故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萬4,459元（計算式：57,740元x 61/144＝24,459元），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2萬4,138元，未逾前揭金額，應予准許。

3.預告工資部分：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任職於被告期間係自107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10月1日止，未滿1年，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依前揭法條規定，即應給予10日之

預告期間，惟被告未於10日前為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則原告依據兩造前揭約定之日薪2,400 元計算，請求被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 項規定，給付1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2 萬4,000元（計算式：2,400 元x 10日＝24,000元），核屬有據，亦應准許。

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部分，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 條規定，於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依勞基法第55條第3 項規定，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已於108 年10月1 日終止，則被告應於該日結清積欠工資，及於終止日加計30日前給付資遣費，被告迄未給付，對原告應負遲延責任。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部分，係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並以起訴狀繕本於109 年5 月21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53 頁、第155 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對原告亦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開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一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 年6 月1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退條例第12條、勞基法第1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萬2,563 元（計算式：64,425元＋24,138元＋24,000元＝112,563 元），及自109 年6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潘曉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元佑